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涉及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4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表決程序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主席函件」第2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證券」	指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回股份之權利，例如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81,822,604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2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董事會: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陳世安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二樓

E-F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敦請閣下酌情考慮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大會亦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發行授權之限額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林鳳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2及83條，史習陶先生及陳世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主席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表決程序

以下為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公司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按公司法之規定，以下任何一方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有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上述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並且未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會議紀錄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主席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資料。

1. 股本

現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0,851,800股股份及80,083,825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2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計算總額為21,622,632.75港元，其持有人可認購80,083,825股股份）。上述80,083,825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1,085,180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董事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將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其股份時僅可動用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動用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益。購回股份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只能自本公司用作分派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惟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

回股份之權力會引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360	0.280
五月	—*	—*
六月	0.380	0.270
七月	0.375	0.375
八月	0.330	0.275
九月	—*	—*
十月	0.290	0.250
十一月	0.375	0.290
十二月	0.365	0.33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380	0.310
二月	0.370	0.330
三月	0.400	0.280

* —在該月內並無交易。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行使，導致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批准最多10%之股份，概無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史習陶先生

史習陶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Nanyang Holdings Limited、QPL International Limited、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彼於可兌換為2,045,5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之購股權之權益外，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史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史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而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多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史先生將可享有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史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發之董事袍金合共每年200,000港元。史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每年審核。就史先生之重選連任而言，並無其他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陳世安先生

陳世安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文憑，擁有超過21年推廣消費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而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多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

款，陳先生可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日獲發該月之每月酬金80,000港元，並可按照由董事會釐定之計劃享有花紅。陳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每年審核。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

除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 Delightful Gem Holdings Limited、Hop Hing Corporate Development (China) Limited、合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Hop Kin Holdings Limited、Lapidus (1985) Limited、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及中山合興食油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長春食油有限公司。就陳先生之重選連任而言，並無其他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林鳳明女士

林鳳明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工作。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食物科學及技術理學士學位及化學技術高級文憑。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食油及食品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林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而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多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林女士可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日獲發該月之每月酬金70,420港元，並可按照由董事會釐定之計劃享有花紅。林女士之酬金乃根據其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每年審核。林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

除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域德有限公司、Delightful Gem Holdings Limited、合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Hop Kin Holdings Limited、Lapidus (1985) Limited、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及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長春食油有限公司。就林女士重選連任而言，並無其他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節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性無條件及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2樓E-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關於上文第2項，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五、 關於上文第5項，董事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六、 關於上文第6及7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